

#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2-5 号

被告知人：浙江博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27MA2JW1857J

法定代表人：廖辉辉

地址（住所）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后甫新村  
253 号 101 室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南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2-2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南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2-2 号）及邮寄送达证明材料、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证明。

被告知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8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

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府前路信访局一楼劳动保障监察  
综合执法大队。

联系人：严建文、余美容，联系电话：0763-8669512。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11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。